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二) 依法对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实行法律监督。

(三)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上级检察院提起抗诉。

(五)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六) 组织落实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七) 落实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制定有关检察工作实施办法。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686.4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639.3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7.2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9.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46.3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2.75%。主要是收区财政拨退休人员上划前职业年金，离休人员离退休费、死亡抚恤金等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7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4%。主要是需本年支付的服装款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174.98 万元，降低 9.40%，主要原因：人员调出、上年结转结余减少等原因造成本年总收入较上年降低。

(二) 支出总计 1478.4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216.1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2.2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04.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21 万元；对个

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1 万元。

2. 项目支出 262.2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7.74%。主要包括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46.69 万元，降低 14.30%，主要原因：人员退休、调出、部分采购资金按合同结转下年支付等原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207.98 万元。

主要是部分采购资金未支付等原因形成的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71.71 万元，增长 52.63%，主要原因：本年部分采购项目尚未结束，根据合同约定资金未支付完毕。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36.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8.06 万元，项目支出 258.5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8.23 万元，降低 14.73%，主要原因：人员退休调出及部分项目资金结转结余。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1%，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6.63 万元。按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1200.83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942.2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等。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47.00 万元，主要是执法办案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过程中追加执法办案资金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6.57 万元，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等支出，无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性项目，未在年初预算中申报。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5.00 万元，主要是国家司法救助项目等支出，无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性项目，未在年初预算申报。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25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3.95 万元，主要是退休费、生活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6.91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缴费金额增多。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8.39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36.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年金支付金额增多。

3. 卫生健康支出32.80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2.26万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0.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未支付。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54万元,主要是职工大额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持平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额支付,不存在差额。

4. 住房保障支出73.74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3.74万元,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9.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等原因缴费金额减少。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9.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持续降低。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17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17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87.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持续压减。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公务用车老化，维修费增多，运行费用压减较少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用油及维修维护费用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8.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02.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75.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5.2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2.62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较上年增多，由于疫情原因，上年部分工作未开展，本年各项工作陆续开展机关运行经费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32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88.42 分。

组织对铁东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123.98 万元，自评平均分 95.06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3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执法办案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设备购置经费”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执法办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1.15 万元，执行数为 175.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绩效目标内容进一步完善；二是把评价结果更好地应用到实践中去，以促进绩效评价工作不断进步、不断发展。

(2)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 万元，执行数为 38.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执行中加快执行进度。

(3) “设备购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25 万元，执行数为 38.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采购未完成，资金未支付完毕造成结余。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对绩效目标评价充分发挥作用，将绩效评价结果更好的应用于项目资金使用，更好推动项目及单位的发展。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4. 财政评价结果。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未开展财政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检察事务的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检察事务的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

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3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04.5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6.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7.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85.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78.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7.98
	30			61	
总计	31	1,686.43	总计	62	1,68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85.73	1,639.38					46.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3.06	1,317.57					5.49
20404	检察	1,314.06	1,308.57					5.49
2040401	行政运行	990.53	990.32					0.2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6.68	311.40					5.2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85	6.8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	9.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22	169.36					40.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40	132.36					14.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8	16.71					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15	8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67	28.50					12.17
20808	抚恤	63.82	37.00					26.82
2080801	死亡抚恤	63.82	37.00					26.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0	46.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0	46.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6	46.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4	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85	10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85	10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85	10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78.45	1,216.15	262.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4.55	942.26	262.29			
20404	检察	1,199.55	942.26	257.29			
2040401	行政运行	942.26	942.2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72		250.7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57		6.5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35	16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30	143.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2	15.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91	86.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57	40.57				
20808	抚恤	24.05	24.05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5	24.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0	32.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0	32.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6	32.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4	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74	73.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74	73.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74	7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3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00.84	1,200.8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9.25	129.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80	32.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74	73.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9.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6.63	1,436.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3.45	203.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7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40.08	总计	64	1,640.08	1,64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36.63	1,178.06	258.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0.83	942.26	258.57
20404	检察	1,195.83	942.26	253.57
2040401	行政运行	942.26	942.2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00		247.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57		6.5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25	129.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25	129.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5	13.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91	86.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39	28.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0	32.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0	32.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6	32.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4	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74	73.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74	73.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74	7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1.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9.89	30201	办公费	6.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5.1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0.7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91	30206	电费	23.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39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8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5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	30211	差旅费	2.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1.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3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2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02.85	公用经费合计						17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22.00	19.17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00	19.1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0	19.17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321001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1123.98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1123.98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98.13	158.64	80.07%	13.3	10.64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32.45	126.94	95.84%	13.3	12.74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968.86	892.46	92.11%	13.4	12.34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检察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资金效率提升，队伍建设明显提高。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 率	=	100	%	100	1	3.5	3.5						
		总体工作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90	0.9	1.6	1.44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是因为有人员调出等各项原因及抚恤金等经费未支出等，造成部分资金结余	其他：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质效，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资金执行效率。提高绩效管理能力和重视绩效结果的分析和运用。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绩效

绩效 指标	管理 效率	预算收入管理 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 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 性		制度 有效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 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行 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 成本控制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0	%	0	1	2.5	2.5					

成本	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明显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0	10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运行平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完善部门内部控制	完善内控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0.9	5	4.5							内控制度已建立，并于本年进行修订，但在采购方面、合同等方面仍能够继续更正修订，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需要。	其他：切实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通过内控制度建立和逐步完善，有效杜绝各类违反财政资金管理现象发生。
总评价得分											95.0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1.1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75.22			执行率		82.9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特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提高检察队伍整体思想建设水平,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经费保障达到预期,检察队伍整体思想建设水平提高,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	3	人	3	100%	8.3	8.3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公诉率	>=	90	%	90	100%	8.3	8.3							
			聘用人员学历水平占比	>=	70	%	7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90	%	9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成本	<=	80	万元	8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90	100%	13.4	13.4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电	>=	500	度	500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1			全年执行数(万元)			38.06			执行率		92.8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聘请有关人员协助办案、审查案件所需支付的劳务费,确保协助办案费用需要。									保障办案工作高效高质完成,劳务费支付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	5	人	5	100%	8.3	8.3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公诉率	>=	90	%	90	100%	8.3	8.3								
			聘用人员学历水平占比	>=	70	%	7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	90	天	9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人均救助成本	<=	10	万元	10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90	100%	13.4	13.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90.0%	13.3	11.97	√					经费保障:经费保障不足,检察信息化水平不高,受资金额度限制,部分信息化工作无法进一步提升。	经费保障: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质效,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资金执行效率,及时进行结余资金清理。提高绩效管理能,重视绩效结果的分析 and 运用。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67			预算执行率得分			9.2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7.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8.25			全年执行数(万元)			38.03			执行率			55.7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定购置配备检察系统业务装备,满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确保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通过检察综合保障设备购置,有效保障了检察院为办理案件的特定工作需要,检察办案质量效果有效提升。资金执行率不高,原因是设备购置中部分设备因天气原因无法安装使用,资金尚未支付完毕,结转至24年支付完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	5	人	5	100%	8.3	8.3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公诉率	>=	90	%	9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90	%	9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成本	<=	50	万元	50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90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电	>=	300	度	300	100%	8	8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90.0%	8	7.2	√					经费保障：经费保障不足，检察信息化水平不高，受资金额度限制，部分信息化工作无法进一步提升。	经费保障：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质效，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资金执行效率，及时进行结余资金清理。提高绩效管理能力和重视绩效结果的分析运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8	8							
			聘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2			预算执行率得分			5.57		减分项		25.772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